

營造工作

一、申請條件：

雇主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 公共工程求才：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五條第三款之營造工作，其雇主承建公共工程，並與發包興建之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或公營事業機構訂有工程契約，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工程契約總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以上，且工程期限達 1 年 6 個月以上。
- 2.工程契約總金額達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 1 億元，且工程期限達 1 年 6 個月以上(限未完工)，經累計同一雇主承建其他公共工程契約總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以上。

(二) 民間重大經建工程求才：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五條第三款之營造工作，其雇主承建民間機構投資興建之重大經建工程(以下簡稱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並與民間機構訂有工程契約，且個別營造工程契約總金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契約工程期限達一年六個月以上，並以下列工程為限：

- 1.經專案核准民間投資興建之公用事業工程。
- 2.經核准獎勵民間投資興建之工程或核定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或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興建之公共工程。
- 3.私立之學校、社會福利機構、醫療機構或社會住宅興建工程。
- 4.製造業重大投資案件廠房興建工程。

(三) 一般營造工程求才：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五條第三款之營造工作，其符合營造業法規定之雇主，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已承攬在建工程。

[\(了解更多\)](#)

二、應備文件：

- (一) 求才登記表。
- (二) 工程求才登記表（公共工程或民間重大經建工程）
- (三) 申請人（雇主）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四)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
- (五) 雇主委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委託書。
- (六)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代辦之經辦人須出示有效之身分證明文件。
- (七) 工程合約書影本或公共工程之議價紀錄、決標公告、機關決標函等證明文件(公共工程或民間重大經建工程須檢附)。
- (八) 需甄選測驗者，須加附相關文件。
- (九) 工程主辦機關（構）或其所委託監造單位確認求才需求工程、工作類別及人數證明文件（公共工程或民間重大經建工程須檢附）。
- (十) 辦理國內求才登記日前 120 日內經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認定符合雇主資格之證明文件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營造業登記證書影本(符合一般營造業資格之雇主須檢附)。